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原小字第10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潘之華（原名：潘思秀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

01 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
02 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0至9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
03 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陳家蓁